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宜安美洲基金／摩根宜安亞太行為投資基金／
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摩根宜安亞洲基金／摩根宜安歐洲基金／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宜安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摩根宜安日本基金
(各稱及統稱「信託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除非另有註明，信託基金將由2016年10月31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更改：

1. 轉換安排之更改

由於基金運作平台轉移，從一項信託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的處理時限將作出更改。

就此等目的而言，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內之信託基金以及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及摩根公積金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統稱為「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不包括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稱作「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從信託基金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

從一項信託基金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的處理時限將更改如下：

| 現時轉換過程 |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之轉換過程 |
|------------------|--|
| 通常於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 | 轉出指示（贖回）將於交易日（即T日）執行，而轉入指示（配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執行。 換言之，轉換通常將於接獲有關轉換指示的交易日後在所轉入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完成。 |

例如，假設

- 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內之一項信託基金（即基金A）的單位持有人擬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內之一項基金（即基金B）；
- 某特定星期內之星期一及星期二對兩項基金而言均為交易日；
- 該單位持有人於星期一（T日）買賣截止時間前提交正式填妥之轉換指示，

則根據現時過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星期一（T日）完成。

然而，轉換過程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更改後，轉換指示將於星期二（T+1日）方告完成。就此而言，贖回基金A將於星期一（T日）執行，但配發至基金B將於星期二（T+1日）進行。

單位信託系列間之轉換

謹請留意，單位信託系列間進行轉換之轉換安排並無更改。單位信託系列間之轉換（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除外）仍將於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

例如，假設

- 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內之一項信託基金（即基金A）的單位持有人擬轉換至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內之另一項信託基金（即基金C）；
- 某特定星期內之星期一對兩項基金而言均為交易日；
- 該單位持有人於星期一（T日）買賣截止時間前提交正式填妥之轉換指示，

轉換安排並無更改，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星期一（T日）完成。

亦請留意，現時與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有關之轉換安排並無更改。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在接獲出售信託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於信託基金之銷售文件所載時限內）後方會購買單位。

2. 買賣截止時間及發行單位時限之更改

為將運作時限及手續與市場慣例保持一致，信託基金之買賣截止時間將由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改為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為使特定信託基金之單位能於某一特定交易日發行或贖回，或使轉換指示能於某一特定交易日處理，認購申請或贖回或轉換要求（視乎情況而定）須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於該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同意之其他時間前接獲。

此外，根據現時披露，每單位資產淨值乃以該單位類別應佔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除以該類別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得出。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上述時限將由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改為緊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與信託管理人協定的其他時間。

此舉旨在令經理人有更多時間處理及落實買賣要求。

3. 釐定認購款額及贖回所得款項兌換率之時限之更改

以某項信託基金的計價貨幣，如港元、美元、日圓或英鎊以外的貨幣認購該信託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作出其他安排。現時，兌換率可能以有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的現價或遠期匯率釐定。為與上述新運作安排保持一致，將作出修訂，據此，兌換率將由經理人以交易日的當時市場匯率釐定。

同樣地，以該信託基金的基本貨幣，如港元、美元、日圓或英鎊以外的貨幣收取贖回款項的單位持有人可作出其他安排。在該等情況下，經理人將向申請人收取該信託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兌換費用，有關費用將由經理人以交易日的當時市場匯率釐定。

4. 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暫停買賣通知之方式

現時，信託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及任何暫停買賣單位之通知（「暫停買賣通知」）於兩份香港報章，即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信託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暫停買賣通知將不再於上述報章刊登。然而，信託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仍將透過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¹提供。

此外，如經理人宣佈任何信託基金暫停買賣，有關暫停買賣通知將透過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¹刊登。

5. 經理人之董事之更改

由2015年2月26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1月5日及2015年9月5日起，Roger Anthony Hepper、Victor Hung Bun Lee、Terry San Kong Pan及Edward Leffingwell Pulling分別退任經理人之董事。而Lee Matthew Bray、Rachel Selah Farrell、Michael Irving Falcon、Aidan Daniel Shevlin、Christopher David Spelman、Richard Edward Titherington、Peter Eric Walshe及Qionghui Wang分別由2016年4月27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3月15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1月23日、2016年2月3日、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7月20日起獲委任為經理人之董事。

6. 風險披露之更新

信託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內之風險披露將作出以下更新：

- (i)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下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之披露將作更新，以反映信託基金預計至少在2019年（而非2017年）前不會就任何向投資者支付的款項作出FATCA預扣。
- (ii) 將加強披露以通知投資者有關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制定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標準。

有關以上更改的成本將由經理人承擔。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謹請留意，以上更改將不會影響信託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而信託基金之整體風險取向亦將維持不變。上述更改將不會對投資者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述更改將反映於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閣下可於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²，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免費索取信託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已更新之基金說明書將於生效日期及之後提供。

信託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指定的客戶顧問或摩根退休金服務，電話：(852) 2978 7588。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及台灣機構業務總監
尤昭文
謹啟

2016年9月30日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²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